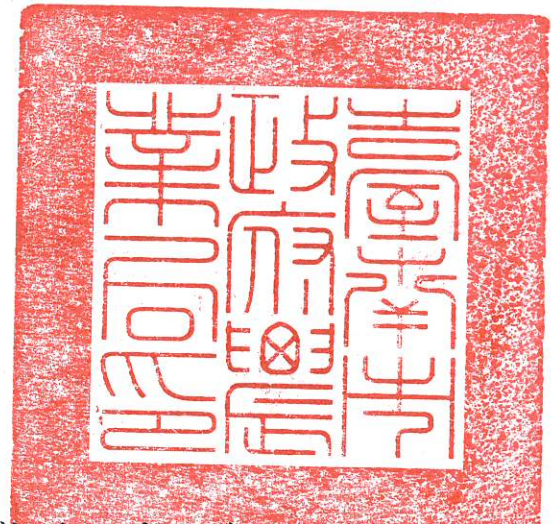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森字第1150644256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5年臺南市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計畫「水雉繁殖通報獎勵金」申請事宜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5年4月8日林保字第1152400607號核定函辦理。
- 二、農業部115年2月10日核定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地區：本市官田區、下營區、麻豆區、柳營區、六甲區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實際工作農民或營林林農（包含地主、承租人、他項權利人等）。
 - (二)放養家禽或水產場域之飼養戶。
 - (三)農業、社會企業機構。
 - (四)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業團體、農場、畜牧場、水產養殖場。
 - (五)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民間團體、社區發展協會、基金會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市官田區、下營區、麻豆區、柳營區、六甲區公所提出申請
 - (一)申請書。

(二)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及存摺影本各1份。

(三)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(非土地所有權人者須檢附)。

(四)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。

四、申請條件：

(一)申請地區發現水雉繁殖巢位後，應即時向申請地區公所通報。

(二)申請人須配合現地查核確認為有效巢位者。

(三)同一巢位不得重複申請。

五、核發獎勵金方式：經查核確認符合規定者，依計畫規定核發繁殖通報獎勵金，實際核發金額依年度核定計畫及經費辦理。

115年度計畫核定1200巢/成功孵化幼鳥每巢3000元。

六、受理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，或經費用罄為止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申請資料如有不實、偽造或重複申請情形，將撤銷資格並追回已核發款項。

(二)資格不符或資料不齊全者，通知限期補正；逾期未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三)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相關附件：

(一)申請書。

(二)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(115.02.10核定修正版)。

(三)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實施地區(115.02.13核定修正版)。

(四)事前揭露表。

局長李芳林